原 口 综 合 法 律 事 务 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3）6205-4404　传真: +81（3）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外国劳动者的劳动纠纷问题（3）

2017 年 9 月 11 日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所长律师　原口 薰

一.　简介

在事务所代理的劳动案件中，有很多当事人是外国劳动者。在有关外国劳动者案件中的众多争议点中，这一次我想要特别解释一下的是怎样申请先予执行来保护劳动者的权益。

二.　通过先予执行解决劳动案件中的问题

先予执行是在劳动案件中用到的方法之一，特别是在解决公司解雇是否有效的时候。在实践中，先予执行通常被用来确认劳动者的状态以达到让用人单位提前支付工资的目的，这一方法被归类在“先予执行确定临时状态中（民事保全法第 23 条第 2 款）”，并且这一过程需要询问双方当事人，因为考虑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是必须的（23 条第 4 款）。因此，在询问的过程中，让双方当事人达到庭外和解的目的也是有可能的（民事保全法第 7 条；民事诉讼法第 89 条）。例如，在东京地区法院中的一个案例中，法官就积极建议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在一些案件中，他们甚至会直接给双方代表打电话讨论这一问题）。因此，事实上有很多案件都是在先于执行的过程中通过和解解决的。

三.　劳动案件中通过先予执行达成和解的优点

劳动案件中通过先予执行达成和解的最大优点是其加快了达成结论的速度。也就是说，就询问日期而言，最终的日期通常是由先予执行案件的情况决定的。例如，在东京地区法院，劳动法庭通常会规定第一次询问在先予执行申请后的一至两个星期内，然后第二次询问在 9 至 13 天后不等。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案件通常是在三个月内才能结案。 因此，通过庭外和解结案最大的优点就有所体现，因为一个案件通常只要一至两个月就可以解决。

四.　劳动案件中通过先予执行达成和解的缺点

在先予执行程序中，用来证明的初步证据应当可以被立即验证（民事保全适用了民事诉讼法第 188 条）。因为案件的紧迫性，只要求初步证据而不要求完全证明可以让取证和裁判更加快速，初步证明的材料也因此被要求是可以立即验证的。“立即”的含义在学者之间一直存在差异，但是通说的观点是应当被严格定义为“可以立即被验证的证据”，也就是说证据可以快速被认定，可以在很短时间之内就在法庭上展示以及不需要为验证初步证据做太多准备。这里存在的最大的一个问题是在先予执行的程序中并没有强制提供证据的义务。

最近的很多劳动案件中，都有劳动者因为有性骚扰或者权力骚扰的行为而被公司直接开除的现象。在很多这样的案件中，最重要的证据是在自称是受害者以及其所称施害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3）6205-4404　传真: +81（3）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者之间的信息往来，例如内部邮件以及信息。然而，在通常情况下，只有用人单位一方能管理并且审阅这些内部邮件，被开除的员工是无法看到这些信息的。这样的案件在先予执行案件中，劳动者就不用有很高的强制证明义务。最终，先予执行程序因为法官不偏向于性骚扰或者是权力骚扰的施害者而结束。

（完）